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环职称办〔2021〕2号

关于报送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省属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须同时具备：

（一）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环境类科研项目。
2. 参与研发、推广环境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3. 参与编写环境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或参与编写环境管理文件；或参与环境科普等技术工作。
4. 参与环境工程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参与环境工程项目设计；或参与环境工程施工、调试、运行或运维。
5. 参与环境监测技术工作；或参与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或参与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维护。
6. 参与起草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规范等。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参与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和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阶段性成果，其成果被有关部门或单位认可。

三、申报要求

根据中央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型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

（一）关于学历、资历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执行。

（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号）规定，在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按照《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文件执行，不再将外语水平与职称评审挂钩，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外语和计算机知识更新。

（四）关于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申报方式

（一）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申报，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网上扫描件要与原件一致。

（二）网上申报登陆“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

务平台（www.jsrcxxg.com/zc），选择生态环境工程进行注册申报；或登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在“为您服务”栏目里点击“职称管理”，进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填报申报信息。

（三）网上申报完成后，请及时在线打印相关材料。

五、申报材料与要求

根据苏职称办〔2021〕39号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报送《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二）填写《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不须打印）。

（三）报送《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登记表》一式1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四）有关证书、证明材料

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
3. 获奖证书、科技成果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4.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论著；

5.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

(五)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文件、报告等有关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

(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七)材料要求

申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人员，报送(一)、(三)项材料，其他材料网上申报。符合初定资格人员证明材料只需提供“ (四)有关证书、证明材料”中1、5。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在审查各种复印件时，应认真核验原件，所有复印件须由核验人签字并加盖核验单位公章。

(二)申报人员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退回个人材料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同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格的予以取消。

(三)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公示申报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

(五)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后，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和由《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汇编的《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2份），报厅人事处审批盖章，再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1份）和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

（六）省属企事业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后，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和由《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编制的《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2份），报各自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批盖章，再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1份）和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

（七）省各有关单位要确定专人统一报送申报材料、取回申报材料及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和资格证书（申报材料及资格证书给申报人，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1份存入申报人档案、1份存申报人所在单位、1份存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报送和取回材料请按有关通知时间集中办理，逾期未取回的材料由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统一处置。

七、网上申报时间、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和评审费用等

（一）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00—6月24日24: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

（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 上报材料初审合格后, 需缴纳评审费, 初级职称评审费 80 元/人。评审前汇至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帐号: 5456581925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四) 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设在省环境科学学会办公室。地址: 南京市凤凰西街241号, 邮编: 210036。

- 附件: 1. 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
人员情况简介表
2. 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
报人员登记表
3. 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
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 李丹阳、石倩、张皓, 联系电话: 025-86505117、025-86557136, 电子邮箱: wrfzjs@vip.sina.com;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联系人: 林前程, 联系电话: 025-58527073, 技术支持QQ群: 567246476)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